

## 临时(季节)工劳动合同(二)

甲方(单位)名称: \_\_\_\_\_

单位所有制性质: \_\_\_\_\_

电话号码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乙方(工人)姓名: \_\_\_\_\_

性别: \_\_\_\_\_

年龄: \_\_\_\_\_

家庭住址: 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国务院《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》), \_\_\_\_\_(甲方)因生产工作需要, 招用 \_\_\_\_\_(以下简称乙方)为临时(季节)工。为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, 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合同期

本合同有效期为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个月, 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本合同期限届满, 即终止执行。

### 二、生产(工作)任务

1. 在合同期内,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, 到 \_\_\_\_\_ 车间(部门)从事临时性生产(工作)。

2. 甲方对乙方应完成的生产、工作任务提出具体要求:

### 三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甲方遵照国家有关本行业职工的生产、安全、劳动保护、卫生健康等规定, 改善劳动环境,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(工作)条件, 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。并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。

### 四、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和政治待遇

1. 甲乙双方根据《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五条商定, 执行 \_\_\_\_\_ 工资形式(日工资、月工资、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百元含量包干等), 工资金额为 \_\_\_\_\_;

2.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停产, 甲方应按日付给乙方待工费;

3.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劳动保险、福利待遇等，按《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执行。

4. 乙方政治上应与甲方固定工一视同仁。

## 五、合同的解除

(一) 在下列情况下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1.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（医疗期为三个月）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；

2.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，经教育无效的；

3.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4. 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整顿期间的。

(二) 在下列情况下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1. 经有关部门确认，甲方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；

2.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
3. 甲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；

4. 乙方经甲方同意，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。

## 六、劳动纪律和奖惩

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，保证完成生产任务。对国家、企业作出贡献或违反劳动纪律、国家法令，甲方依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》和企业规章给予乙方奖励和惩处。

## 七、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

## 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、终止和解除合同。其中一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解除合同时，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、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必须给予赔偿。